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利益攸关方就立陶宛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报告单列一章，收录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二. 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2. Seimo kontrolierių įstaiga—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指出，2017 年，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A”级国家人权机构。它指出，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履行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职能。然而，其资源和人员配备没有得到充分加强，因此人力资源严重短缺。²

3. 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表示，仇恨言论最常见的受害者是犹太教徒、罗姆人、波兰人、俄罗斯人、穆斯林、犹太裔、深色皮肤者、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打击此类犯罪方面的挑战包括煽动仇恨的行为通常得不到举报，以及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没有足够的能力适当追究刑事责任。有必要为可归因于仇恨犯罪的罪行制定一份标准清单，用于为审前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³

4. 对基于性取向的可能歧视行为的投诉数量相对较少，表明人们仍然避免公开谈论非传统性取向以及由此导致的不平等。⁴ 此外，跨性别者的身份证件只能通过法院裁决更改。《承认性别认同法》草案的通过可能会改变这种情况。然而，该法案 2017 年起草后从未提交议会审议。⁵



5. 被逮捕者人数和监狱设施中在押罪犯人数减少，体现了主责机关为解决拘留相关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然而，惩教机构仍有严重的问题需要解决，例如：监狱设施的现代化；缺少有意义的活动；与拘留中隔离相关的问题；卫生条件。⁶

6. 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表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主要文件是《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审前调查和机构间合作的建议》，该文件不具有约束力。由此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机构间合作的相关问题以及适当执行这些建议的资源有限。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还指出，缺乏将贩运受害者独立送回立陶宛的明确程序，并指出，独立返回者在旅程中有可能再次成为贩运受害者。⁷

7. 遗憾的是，对妇女的刻板印象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仍然普遍存在。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表示，在欧盟地区，立陶宛人更有可能认为亲密伴侣关系中的性暴力和心理暴力是合理行为。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还注意到，与男性相比，妇女集中在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领域工作，并且存在男女工资差距。⁸

8. 立陶宛仍然没有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组织适应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的服务。⁹ 法律规定，遭受家庭暴力者应获得免费心理援助、临时住宿服务和专门综合援助。然而，实践中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不总能得到充分保障，受害者的援助需求并非所有都能得到满足。¹⁰

9.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的需求增加，给市镇增添了挑战，具体包括：社会工作者工作量增加，以及危机中心安置受害者方面的困难。这些原因令家庭暴力成为更加隐蔽的犯罪，毫无疑问，官方统计数据并未反映问题的实际程度。¹¹

10. 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进行的体制改革，同时指出，不同机构在解决与儿童权利保护有关的复杂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仍是相关问题。¹²

11. 将残疾人安置在机构中侵犯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残疾人权利，但非机构安置进程缓慢。没有对生活在市镇的老年人和/或残疾人进行预防访问，关于他们对社会服务需求的也没有统一资料。2019 年，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发现，宣布当事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法院裁决中，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复审的不到半数。¹³

12. 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对外国人登记中心的访问中发现，除其他外：清洁度不够，寻求庇护者处境脆弱，其特殊需求没有得到充分确认；对儿童权利保护重视不够。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还发现了与缺少口译员以及与沟通和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方面的欠缺相关的问题。¹⁴

三.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¹⁵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¹⁶

13.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立陶宛尚未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因此，国家立法没有充分承认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没有充分解决禁止跟踪、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支持的问题，也没有确保有效预防机制。¹⁷ 联署材料 1 表示，议会没有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主要是因为关于《公约》中将“性别”定义为社会建构的概

念仍然存在分歧。¹⁸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相应地协调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立法。¹⁹

14.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指出，立陶宛自 2018 年以来一直投票反对一项欢迎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联合国大会年度决议，并表示，立陶宛应立即签署并批准该条约同时鼓励他国遵守该条约。²⁰

B. 国家人权框架²¹

15. 联署材料 1 指出，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成为“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是该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²²

16.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它新增了一些职能，例如 2016 年增加了防止歧视和提高认识的职能，2017 年增加了调查出于公民身份原因的投诉的职能，2019 年增加了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能。但是没有为执行这些职能追加分配资金。²³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确保向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其履行法律规定的所有职能。²⁴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确保为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支持。²⁵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⁶

17.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表示，《平等待遇法》禁止基于 14 种理由的不同形式的歧视。然而，该法没有明确禁止骚扰和交叉歧视，也没有准确规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在就业和教育方面获得合理便利的责任。²⁷

18.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是该国的主要公共政策文件。但该计划缺少资金、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有效的措施。²⁸

19.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示，主管部门采取了一些有益的步骤，但各种措施尚未构成有效解决种族主义和仇视同性恋/跨性别者的仇恨言论问题的综合战略方针。²⁹ 联署材料 1 表示，根据一项关于受仇恨犯罪影响的社区的定性研究，罗姆人是最弱势的群体。罗姆人经常在公共场合受到侮辱，通常表现为仇恨言论或试图实施人身暴力。³⁰

20.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欢迎《刑法》修正案禁止仇恨言论，特别是基于年龄和残疾的仇恨言论，但注意到，性别认同、肤色和族裔血统并未纳入受保护的理理由，建议立陶宛修订《刑法》，纳入这些群体。³¹

21.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指出，除立法空白之外，还缺乏对刑事审判人员的指导，导致难以有效处理仇恨犯罪，还指出，一项研究表明，此类犯罪的审前调查缺乏指导，导致法院的工作复杂化。³² 联署材料 1 表示，由于培训缺失和公职人员的负面态度，一大部分仇恨犯罪没有计入官方统计数据。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包括少数民族，往往决定不举报此类事件。³³

22.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少数民族的仇恨犯罪，包括组织由国家资助的提高认识运动，启动教育方案并确保供资充足，还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与实践保障妥善处理仇恨犯罪。³⁴

23.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出现了积极进展，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个体的保护仍然非常不足。³⁵ 政府没有关于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全面战略。³⁶ 由于现行立法没有将性别认同和/或性别表达纳入受保护的理理由，跨性别者仍然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³⁷

24.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表示，立法没有规定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关系。2017 年或 2021 年关于异性和同性伴侣登记伴侣关系的法律草案尚未通过。³⁸ 联署材料 1 指出，《民法》就登记伴侣关系后为建立家庭关系同居一年以上的男女双方的财产关系作出了规定，伴侣关系在立陶宛仅限于异性夫妇。³⁹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确保对同性伴侣家庭生活的法律保护；通过《承认性别认同法》。⁴⁰

人权与反恐⁴¹

25. REDRESS 表示，自上次审议以来，在调查关于反恐行动中的移解和秘密羁押方案框架内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指控方面没有取得切实进展。⁴²

26. REDRESS 建议立陶宛：确保在合理时间内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开展未完成的调查；采取具体步骤查明真相，追查所有相关调查线索，以便查明对设在立陶宛的秘密羁押中心内发生的以及可能与秘密羁押中心相关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并予以问责。⁴³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⁴⁴

27. 2018 年，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以往提出的若干建议没有得到执行，这些建议主要事关某些监狱的情况，与立法相关的某些事项，例如关于每名囚犯的生活空间的法律规范，以及终身监禁的囚犯和囚犯与外界的接触。⁴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仍然深感不安的是，监狱中毒品无处不在，囚犯在监狱中面临吸毒成瘾和由于共用注射用具而感染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的严重风险。⁴⁶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⁷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6-2020 年期间，未成年人实施刑事罪的情况一直在减少。对法院判决的分析表明，少年司法的某些具体方面没有得到适当考虑，在实施惩处时没有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家庭背景。⁴⁸

29.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表示，尽管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对有行为问题的触法儿童的援助仍然是一大挑战。⁴⁹ 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向儿童社会化中心的儿童提供援助，根据《刑法》或《最低和中等儿童照护法》的规定，14 岁以上的儿童，例外情况下甚至年龄更小的儿童，可以被送往这些中心。⁵⁰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解决儿童社会化中心的儿童获得服务和援助的问题，同时确保安全、变化导向和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并确保尊重并妥善落实

儿童权利。⁵¹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通过更新后的国家少年司法方案，并增加再社会化中心的资金和效力。⁵²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³

30. 立陶宛图书管员协会强调了立陶宛公共图书馆在确保获得信息和教育的权利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于弱势群体而言。⁵⁴

3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指出，法律赋予司法部拒绝注册或取消注册政党的广泛权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还建议，任何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或对候选人权利的限制都应当基于客观合理标准，在民主社会中相称且必要，并且服务于合法目标。⁵⁵

3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还指出，为了保障电子计票的诚信，可对法律加以修订，规定独立于计票软件的重新计票的方法；并指出，为确保有效法律补救，对选举结果有效性的司法审查应有法律保证。⁵⁶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⁷

33.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表示，立陶宛仍然主要是被贩运者的来源国，但也日益成为目的地国。自 2013 年以来，为强迫犯罪目的的贩运方面确认的受害者人数有所上升，为劳工剥削目的的贩运方面也是如此，劳工剥削是男性受害者人数增加的原因。立陶宛的移民工人和寻求庇护者人数有所增加，由此产生了贩运风险，确认的外国人受害者人数增加就体现了这一点。⁵⁸

34. 联署材料 3 表示，贩运立陶宛公民的目的包括性剥削、强迫劳动和服务、犯罪、色情制品和权宜婚姻。贩运人口的新形式不断出现，例如利用未成年人开展非法争斗和利用妇女代孕。⁵⁹

35.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立陶宛：加大力度，防止以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特别是应进一步提高公众和相关公务人员的认识；增加人力资源，强化劳动监察员的任务，以发现可能的贩运受害者；⁶⁰ 采取更多步骤，改善对贩运受害者的援助，特别是保证为包括男性在内的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且安全的住宿和援助。⁶¹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就国内劳工剥削和为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提出全面的最新循证研究结果。⁶²

36. 联署材料 3 表示，从第三国入境立陶宛的人中被贩运者的人数难以估计，但显然卖淫受害者往往是社会中最弱势的成员。⁶³ 联署材料 3 表示，有材料指出，当前法律框架以罚款形式追究卖淫行为的行政责任，从而限制了这些妇女和女童脱离卖淫的可能。⁶⁴

37. 联署材料 3 建议立陶宛：制定打击卖淫服务需求的国家战略；⁶⁵ 制定脱离方案，内容包括社会、心理和法律咨询，以帮助受害者找到卖淫以外的其他生活方式。⁶⁶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8. 联署材料 2 表示，主管部门没有针对 ByLock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保护成千上万人的个人数据，ByLock 是一个存储服务器位于立陶宛的通讯应用，而这类数据曾被第三国的法院非法使用。⁶⁷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⁸

39.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促进平等薪酬权利的义务方面缺少可衡量的进展。⁶⁹ 联署材料 1 表示，性别工资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照护方面的性别差异。数据显示，妇女承担了绝大多数的护理和其他家务责任。然而，政府没有在系统的措施上进行投入，以改变性别刻板印象和社会性别角色方面的偏见。⁷⁰

40.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对性别工资差异的分解显示，欧盟国家中，立陶宛的原因不明的性别工资差异最大，这说明驱动这一差异的最重要因素无法通过教育、职业或工作经验等客观因素解释。⁷¹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采用更高的薪酬透明度标准，例如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指令提案》中预见的标准，从而提高薪酬公平程度。⁷²

适足生活水准权⁷³

41.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有报告表明，收入不平等在立陶宛持续存在。相对贫困率仍然很高，相对贫困的人口分布不均，尤其影响着老年人，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⁷⁴ 老年人口和残疾人的失业率表明，COVID-19 危机可能进一步加剧社会方面的脆弱性。⁷⁵

42.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扩大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方案的覆盖面和受益水平；将老年人和残疾人纳入经济复苏举措，在再就业方案以及其他创收活动中取消年龄上限。⁷⁶

43. 联署材料 1 表示，在 2020 年完成的维尔纽斯市 Kirtimai 罗姆人居住区的拆除过程中可以看出，对确保住房权不够重视。联署材料 1 指出，一些家庭无法获得足够的社会服务、劳动力市场和保健服务。⁷⁷

44.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应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Kirtimai 居住区棘手的住房状况问题：为 Kirtimai 居民提供社会住房，或者为在住房市场上找到其他住所的居民补贴租金。⁷⁸

45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法律没有规定冬季禁止驱逐。⁷⁹

健康权⁸⁰

46.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有一项国家计划，但数据显示，立陶宛仍然是全世界自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尤其是年轻人的自杀率。多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在该国缺乏获得优质心理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地区一级。⁸¹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增加保护儿童权利和预防自杀的国家系统的供资并提升其能力。⁸²

47. 联署材料 1 表示，避孕药具的可获得水平低，也没有可用的报销机制。对现代避孕方法的认识十分有限，卫生部并未设想采取任何措施以提高认识和可获得性，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残疾妇女等弱势群体以及年轻人。⁸³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改善所有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罗姆人和青年获得避孕药具的信息和途径。⁸⁴

48.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对人工流产表示关切。⁸⁵

受教育权⁸⁶

49.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据估计，少数民族儿童有充足机会以少数民族语接受教育，但少数民族语教科书严重缺乏，并且多数学校缺少合格教师。最严重的问题是以少数民族语接受教育的学生和以立陶宛语接受教育的学生之间的学习成绩差异。⁸⁷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充分重视提高少数民族语教育的质量并为此采取系统措施。⁸⁸

50.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表示，隔离期间，政府在对待儿童受教育权方面缺乏灵活性。于是市镇和学校自行寻找解决方案，以便最好地满足儿童对于面对面教学的兴趣。⁸⁹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⁹⁰

51. 联署材料 1 表示，立陶宛在性别平等领域没有取得进展，立陶宛妇女在经济决策机构中代表不足。立陶宛没有采取措施，例如性别员额等特别措施，以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水平。⁹¹

52. 联署材料 3 指出，自 2017 年以来，立陶宛的家庭暴力报告数量有所减少，但这不太可能是由于家庭暴力水平真正下降，也不太可能反映真实情况。可能的情况是，人们受到立陶宛社会和政治中某些进程的影响，遇到家庭暴力案件时避免报警，家庭暴力问题有可能再次隐形。⁹² 联署材料 1 表示，地方一级为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幸存者而进行的机构间协调合作效力不佳。⁹³

53. 联署材料 3 指出，2017 年 2 月的《儿童权利保护法》修正案规定，关于身处暴力环境的儿童的信息必须转发儿童保护专家，儿童保护专家评估儿童的健康风险之后，可以将儿童带离家庭，该修正案可能导致了成年人遭受伴侣的暴力，隐瞒暴力和避免报警。⁹⁴

54.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表示，有证据表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行封锁期间，在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包括立陶宛在内，同居伴侣暴力事件支助服务和求助热线接到的电话有所增加。尽管如此，在此期间，国家主管部门并没有更频繁地针对暴力行为采取保护措施。⁹⁵

55. 联署材料 3 表示，立陶宛应当以尊重暴力受害者的方式无条件地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⁹⁶ 家庭暴力和非家庭暴力领域的所有干预措施以及立陶宛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机构的行动都应以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规划。⁹⁷

56. 联署材料 3 指出，心理暴力和/或骚扰在立陶宛是普遍问题，但是并没有被定为实际暴力。⁹⁸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9 年旨在将跟踪行为入刑的《刑法》修正案已经过议会登记并已提交议会委员会讨论，但这些修正案尚未获得通过。⁹⁹

57. 联署材料 1 指出，立陶宛尚未通过对《刑法》的法律修正案，将强奸和性虐待作为一类亲密伴侣间暴力予以起诉。¹⁰⁰ 联署材料 3 指出，该国没有处理性暴力的制度，只有一个为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设立的机制。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机制没有涵盖家庭中的性虐待，因为这种行为没有被定为犯罪。¹⁰¹

58.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通过法律条款，确保亲密伴侣跟踪行为的女性幸存者的安全，并确保对婚内强奸进行起诉。¹⁰² 联署材料 3 建议为性暴力受害者建立专门的支持机制。¹⁰³

儿童¹⁰⁴

59.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表示，审议所涉期间，儿童权利保护制度得到了改革和集中，从家庭中带走儿童和组织照料的程序有重大变化，已开始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¹⁰⁵

60.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指出，2017 年，议会以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心理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忽视，并建立了应对这种暴力的机制。¹⁰⁶ 然而，社会，尤其是父母，并未完全接受禁止暴力侵害儿童。¹⁰⁷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条款、改革后的儿童权利保护机构系统的原则以及家庭和儿童支助的新形式与新目标的信息传播不足，有时导致为身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母亲提供援助的帮助中心的专家和为儿童提供援助的专家之间出现不一致。¹⁰⁸

61.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采取措施转变公众，尤其是与儿童关系密切者的态度，并针对各种形式暴力及其对儿童产生的后果传播信息；确保在国家、市镇和机构等各层面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工作的连贯、持续和协调；发展服务网络，满足遭受暴力的儿童及其家庭的个体需求。¹⁰⁹

62. 立陶宛的国际 SOS 儿童村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强化儿童权利保护措施，特别是在保护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方面。¹¹⁰ 然而，尽管去机构化进程已开展了大约 6 年，安置在小型儿童之家而不是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其他家庭照料的情况仍普遍存在，这一问题令人关切。¹¹¹ 立陶宛的国际 SOS 儿童村强调，年龄较大或有残疾和/或特殊需求的儿童难以找到长期家庭护理解决方案。¹¹²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指出，由于社区服务和一系列社会服务发展不充分，与协调合作有关的问题以及质量和效率仍是相关问题。¹¹³

63.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指出，立陶宛对孤身未成年移民只使用机构照料，而没有建立能够接纳这些儿童的监护人网络。孤身未成年人逃离照料机构的问题需要得到主管部门的更多关注。¹¹⁴ 拘留的替代措施发展不充分。¹¹⁵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确保在移民程序中仔细地单独评估每名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无论儿童的身份如何。¹¹⁶

64.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立陶宛加大力度，防止贩运儿童，特别是防止国家照料中的孤身外国儿童失踪并防止立陶宛儿童逃离照料机构。¹¹⁷

65. 立陶宛的国际 SOS 儿童村建议立陶宛：加紧努力完成儿童照料改革，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74/133 号决议开展去机构化，考虑将寄宿式护理作为安置儿童的最后选择；并投入资源，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劳动力队伍，支持这支队伍提供家庭照料的新模式。¹¹⁸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争取让市镇主管部门更多地参与服务网络的发展，确保儿童和家庭在离居住地最近的地方获得所需服务。¹¹⁹

残疾人¹²⁰

66.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表示，立陶宛正在采取法律、组织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但在妥善落实残疾儿童权利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障碍。¹²¹

由于早期康复在可获得性和质量方面有所不足，发育障碍儿童的服务需求没有得到客观评估，也并非每个人都能及时获得优质服务。¹²² 维尔纽斯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发展服务于残疾儿童的教育和社会服务系统，消除阻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融入教育系统的实际、财政、社会和其他障碍。¹²³

67.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只有 21 岁以下并且接受学龄前、小学前、小学、基础、职业教育课程培训的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有资格获得综合教育援助、社会支持和保健服务。¹²⁴ 在 COVID-19 背景下，残疾人及其家人/照料者获得公共和私营服务的机会有限，这加深了社会经济不平等。¹²⁵

68. 联署材料 1 表示，统计数据表明，残疾人更有可能陷入贫困，还表明，在欧盟国家中，立陶宛是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差异最大的国家之一。¹²⁶ 联署材料 1 指出，不同的公共服务部门无障碍条件大不相同。¹²⁷ 此外，非机构化非常缓慢，¹²⁸ 精神科医院和社会护理机构受到的人权监测和关注可能有限，特别是在封锁期间。¹²⁹

69.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解决贫困问题，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促进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提供合理便利和就业；废除未经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同意而强制入院和治疗的作法。¹³⁰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在各等级教育中消除对残疾人的基于年龄和其他理由的歧视。¹³¹

少数群体¹³²

70. 联署材料 1 指出，立陶宛没有《少数民族法》，因为之前的《少数民族法》自 2010 年起不再实行。立陶宛已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从而表示同意该文书中所列的权利。遗憾的是，一些条款尚未转化为国内法。¹³³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立陶宛与少数群体代表密切协商，通过一项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全面法律框架。¹³⁴

71. 联署材料 1 指出，绝大多数立陶宛罗姆人生活在贫困风险水平以下，其中多数人生活在物质严重匮乏的家庭中。对于多数罗姆学生而言，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仍然困难。¹³⁵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在罗姆人融合战略中充分处理住房、教育和就业之间的相互关联。¹³⁶

72.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指出，融入战略“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五年行动计划”已于 2020 年结束。总体而言，对该战略可予以积极评价，但罗姆人福祉的各项社会和经济指标仍低于该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就业率、住房条件和教育水平。¹³⁷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指出，在为促进罗姆人融入教育的努力提供资金方面存在挑战，并指出，“2015-2020 年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一些措施缺少资金。¹³⁸

73. 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立陶宛：通过涵盖就业、教育和住房措施的《罗姆人融入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措施的实施划拨充足资金；继续努力加强文化间对话，提高公众对罗姆人面临的问题的认识，转变公众的负面态度。¹³⁹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立陶宛坚定采取措施提高认识，以解决大众对罗姆人的负面刻板印象，并为教师、警察和地方公共行政部门人员开展专门培训。¹⁴⁰

74. 联署材料 1 表示，媒体和社交网络平台对大屠杀的歪曲是新出现的问题，其影响甚至触及机构和政治层面；该问题与教育缺失密切相关。¹⁴¹ 反犹太主义在

社交媒体平台上普遍可见，并通过建筑物/纪念地/纪念物遭受的破坏他人财产/公共秩序的行为显现，主要是在城市。然而，缺乏关于针对立陶宛犹太人的具体的反犹太主义事件的官方数据，并且缺乏有效的惩处和程序。¹⁴²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加强正规和非正规的大屠杀教育。¹⁴³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⁴⁴

75. 联署材料 1 指出，立陶宛 2021 年实行了非欧盟移民工人员额制，以规范劳工移民。¹⁴⁵ 自 2015-2016 年难民危机以来，对穆斯林和难民的态度有所改善，但与这些群体的社会距离仍然很大。¹⁴⁶

76.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陶宛：确保持续实施并监测《2018-2020 年行动计划》；采取措施消除对移民和受国际保护者的偏见，包括由国家出资组织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¹⁴⁷

7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注意到关于欧盟，包括立陶宛发生的违反不推回原则的报告，同时注意到事关个人试图在陆地边界过境点寻求国际保护但未成功的案件。¹⁴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LBD	Lietuvos bibliotekininkų draugija, Vilnius (Lithuania);
OEOO	Office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Ombudsperson, Vilnius (Lithuania);
REDRESS	REDRESS, London (United Kingdom);
SOS-CV-Lithuania	SOS Children's Villages Association in Lithuania, Vilnius (Lithuania);
VTAKI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for Children's Rights, Vilnius (Lithuani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oalition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Lithuania (HROC), Vilnius (Lithuania)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members of HROC and its partner organisations: The Center for Equality Advancement (CEA); Lithuanian disability forum (LNF); 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National LGBT Rights organization LGL; Diversity Development Group (DDG); Lithuanian Jewish (Litvak) Community; Lithua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CHR); Tolerant Youth Association (TJA or TYA); Ante Litteram (AL);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Defenders (HRD), Cologne (Germany), Victim Laborers Platform;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CAP International Paris (France), Klaipeda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Centre (KSPSC), Missing People Family Support Centre (MPFSC), Women's Information Centre (WIC), and Association of Specialised Emergency Services (ASE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SOO

Seimo kontrolierių įstaiga, *Vilnius (Lithuani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CPT)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to the Lithua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Lithua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0 to 27 April 2018, Strasbourg, 2019, CPT/Inf (2019) 18;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report, Conclu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pect of Lithuania subject to interim Follow-up, adopted on 3 April 2019, Strasbourg, 2019, CRI(2019)25;

(CoE-GRETA) -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Lithuania, Second Evaluation Round, adopted on 22 March 2019, Strasbourg, 2019, GRETA(2019)08;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Lithuania and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Factsheet, Department of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Directorate General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Strasbourg, 2021;

(CoE-CM)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CM/ResCMN (2019)4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Lithuani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27 March 2019 at the 1342nd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Attachments:

² SOO, p. 6.

³ SOO, p. 4.

⁴ SOO, p. 5.

⁵ SOO, p. 5.

⁶ SOO, p. 5.

⁷ SOO, p. 6.

⁸ SOO, p. 1.

⁹ SOO, p. 1.

¹⁰ SOO, p. 2.

¹¹ SOO, p. 2.

¹² SOO, p. 1.

¹³ SOO, p. 2.

¹⁴ SOO, p. 4.

¹⁵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¹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100.19, 100.21-100.23.

¹⁷ OEEO, para. 9. See also EU-FRA, p. 6 and SOO, p.1.

¹⁸ JS1, para. 7.

¹⁹ JS1, p.4. See also OEEO, para. 9.

²⁰ ICAN, pp. 1-2.

²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24-100.38, 100.132, 100.44.

²² JS1, p.2.

²³ OEEO, para. 23.

²⁴ OEEO, p.9.

²⁵ VTAKI, p. 3.

²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47, 100.50, 100.53-100.57, 100.59-100.70, 100.73-100.82, 100.84, 100.86-100.94.

²⁷ OEEO, para. 1.

²⁸ OEEO, para. 4.

²⁹ CoE-ECRI, p.6.

³⁰ JS1, para. 60.

³¹ OEEO, para. 11.

³² EU-FRA, p.8.

³³ JS1, para. 58.

³⁴ JS1, p. 11.

³⁵ JS1, para. 31.

³⁶ JS1, para. 34.

³⁷ JS1, para. 37.

³⁸ OEEO, para. 12.

³⁹ JS1, paras. 39-40.

⁴⁰ OEEO, p.6. See also JS1, para. 8.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 100.171.

⁴² REDRESS, paras. 3-4.

⁴³ REDRESS, p. 9.

⁴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100.95, 100.96, 100.129-100.132, 100.171.

⁴⁵ Council of Europe contribution for the 40th UPR session (Oct-Nov 2021) regarding Lithuania, p. 2. See also CoE-CPT, p. 3.

⁴⁶ CoE-CPT, p. 4.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28, 100.72, 100.83, 100.85.

⁴⁸ JS1, para. 85.

⁴⁹ VTAKI, para. 25.

- 50 VTAKI, para. 26.
51 VTAKI, p. 9.
52 JS1, p. 14.
5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43, 100.51, 100.52, 100.133-100.136.
54 LBD, pp. 1-4.
55 OSCE-ODIHR , paras. 14-15.
56 OSCE-ODIHR , para. 15.
5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12, 100.121-100.127.
58 CoE-GRETA, paras. 13-14.
59 JS3, para. 8.
60 CoE-GRETA, p. 39.
61 CoE-GRETA, p. 39.
62 JS1, p. 9.
63 JS3, para. 8.
64 JS3, para. 13.
65 JS3, para. 33.1.
66 JS3, para. 33.3.
67 JS2, pp. 1-10.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49, and 100.58.
69 CoE-ECSR, p.3.
70 JS1, para. 8.
71 OEEO, para. 6.
72 OEEO, para. 6.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39, 100.138, 100.139.
74 OEEO, para. 19.
75 OEEO, para. 20.
76 OEEO, p.8.
77 JS1, para. 61.
78 CoE-ECRI, p.5.
79 CoE-ECSR, p 4.
8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40, 100.141, 100.149.
81 JS1, para. 71.
82 JS1, p. 13.
83 JS1, para. 3.
84 JS1, p. 4.
85 ECLJ, paras. 1-30.
8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58, 100.71, 100.142, 100.143, 100.145, 100.147, 100.148, 100.159, 100.161, 101.1.
87 OEEO, para. 16.
88 OEEO, p. 7. See also JS1, p. 11.
89 VTAKI, para. 6.
9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20, 100.46, 100.48, 100.97-100.111.
91 JS1, para. 1.
92 JS3, para. 15. See also JS1, para. 2.
93 JS1, para. 10.
94 JS3, para. 23.
95 EU-FRA, p.6.
96 JS3, para. 34.1.
97 JS3, para. 34.3.
98 JS3, para. 27.
99 JS1, para. 13.
100 JS1, para. 14.
101 JS3, para. 31.
102 JS1, p.4. See also JS3, para. 34.8.
103 JS3, para. 34.6.
10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40-100.42, 100.113-100.120.
105 VTAKI, p.1.

- 106 VTAKI, para. 10.
107 VTAKI, para. 12.
108 VTAKI, para. 15.
109 VTAKI, p. 6.
110 SOS-CV-Lithuania, p. 2.
111 SOS-CV-Lithuania, p. 2.
112 SOS-CV, p. 3.
113 VTAKI, para. 3.
114 VTAKI, para. 30.
115 VTAKI, para. 31.
116 VTAKI, p. 9.
117 CoE-GRETA, p. 39.
118 SOS-CV-Lithuania, p. 3.
119 VTAKI, p. 3.
12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44-100.150.
121 VTAKI, para. 19. See also JS1, para. 16.
122 VTAKI, para. 20.
123 VTAKI, p 8.
124 OEEO, para. 21.
125 OEEO, para. 22.
126 JS1, paras. 18-19.
127 JS1, para. 21.
128 JS1, para. 26.
129 JS1, para. 27.
130 JS1, p. 6.
131 OEEO, p.8.
13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51-100.158, 100.160, 100.161, 100.162, 100.163.
133 JS1, para. 63.
134 CoE-CM, p.1 See also JS1, p. 11.
135 JS1, paras. 61-62.
136 JS1, p. 11.
137 OEEO, para. 17.
138 EU-FRA, p.8.
139 OEEO, p.7.
140 CoE-CM, p.1.
141 JS1, para. 55.
142 JS1, para. 59.
143 JS1, p. 11.
14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9, paras. 100.164-100.168.
145 JS1, para. 46.
146 JS1, para. 50.
147 JS1, p. 9.
148 EU-FRA, pp. 10 and 13.
-